

证券代码：834954

证券简称：海德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海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质量，与公正的服务态度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

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